

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

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6〕23 号）文件要求，为满足用人需求，现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拟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06 名，其中专任教师 81 名，辅导员 25 名。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具有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6.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具体条件详见《湖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工作人员岗位表》）。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1. 现役军人；
2. 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4.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5.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 6 号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公告发布

招聘公告拟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hubei.gov.cn/bmdt/ztlz/hbsszsydwgkzp/zpgg/>）网站和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hbuas.edu.cn/>）面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时间和方式

1.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 时（以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博士研究生属于本院高层次人才，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满即止。

2.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投递应聘邮件至 hbwlxyrc@hbuas.edu.cn，邮件主题应标注为“姓名+岗位名称（XX 专业专任教师或辅导员）”，同时提供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等与岗位资格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

1. 关于相关时间节点：年龄起算时间为 1 月 1 日，如某

岗位年龄要求 30 周岁及以下，即为 199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有两年学生管理工作经历或基层一线相应工作经历的辅导员岗位报考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及以下，有工程或行业背景的副高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及以下，科研成果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45 周岁及以下。毕业证、学位证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所需各类证件资料须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除学历学位外）。对到期未能按要求取得相应证件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专业工作经历。

2.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根据岗位表提供岗位所需材料的扫描件（按次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报考硕士研究生岗位的应聘者须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①本人有效身份证；②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海（境）外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近期通过学信网打印）；④与报考岗位资格相关的证书、证明；⑤各类荣誉证书等。资格复审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如考生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视其主动放弃应聘资格。

3. 资格审查有关要求：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报考人员须对本人填写的信息、提供的证件和有关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录用人员上岗后若发现其个人档案材料不实的，学院将解除聘用合同。若报考人员与湖北文理学院教职员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须在报名邮件或个人简历中逐一陈述清楚。

4. 开考比例：博士研究生、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岗位免笔试，符合条件的全部进入面试。硕士研究生岗位（含硕士专任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按照 1:3 的比例开考；不足 1:3 比例的岗位，报名结束后，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后确定取消、核减或保留该岗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考核

（一）笔试

专任教师岗位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考核。

辅导员岗位须参加笔试，学院通过资格初审确定进入笔试人员名单，在笔试开考前不少于五个工作日通知入围考生，同时在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网站进行公告。笔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理论素养，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辅导员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笔试满分为 100 分。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岗位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不足 1:3 的保留岗位计划。如入围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笔试则成绩计 0 分。

（二）资格复审

面试前，由招聘单位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审。复审时，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查询报告、相应执

业资格证，海（境）外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与报考资格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入选资格。

（三）面试

面试工作按照《湖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规程》执行。面试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当场评分。面试时间和地点由学校用人单位另行通知。如入围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参加面试则成绩计 0 分。如硕士专任教师岗位、辅导员岗位实际参加面试的入围人员与岗位计划数比例不足 1:3，则经学院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取消、核减或保留岗位，并及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1. 专任教师岗位

（1）素质测评：硕士专任教师岗位当入围比例不足 1:6 且达到规定的入围比例时，入围人员直接进入面试。当入围比例超过 1:6 则需进行素质测评考核，取前 6 名进入面试。素质测评根据相关岗位需求，围绕考生综合素质、专业符合度、职（执）业资格、荣誉奖励等方面进行。

（2）面试：博士研究生、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岗位采取采取面试、课堂试讲法、面谈、考察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围绕思想政治素质、人才培养能力、科学研究能力、社会学术声誉和团队协作精神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硕士专任教师岗位采取面试、课堂试讲法等方式进行，考核主要围绕综合素质考察、教学能力考察、专业能力考察（科研成果、技能展示）三个方面。

2. 辅导员岗位

辅导员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等综合面试方式，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是否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

（四）总成绩计算

面试结束后，专任教师岗位按面试成绩计算总成绩，面试成绩占 100%；辅导员岗位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30%、70%。计算考生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学院设置岗位合格分数线，其中专任教师岗位设置 80 分为合格线，辅导员岗位设置 60 分为合格线。学院将根据该岗位计划数在合格线上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拟聘用人员。

七、体检、心理测试与考察

学院根据应聘人员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心理测试环节人员名单。

专任教师岗位如比例内末位考生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按以下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心理测试环节考生：专业能力评分较高者，教学能力评分较高者。如按以上原则排名，考生成绩仍相同的，由招聘单位组织加试确定。

辅导员岗位如比例内末位考生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按以下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心理测试环节考生：笔试成绩较高者，学历(学位)较高者，基层工作经历较长者。如果以上条件均相同，都进入体检、考察，根据体检、考察结果择优录用。

心理测试由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体检由学院指定三甲医院（湖北文理学院附属医院）进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规定组织实施。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心理测试的，视作放弃聘用资格。如体检不合格者对本人体检有疑问，可在收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学院将指定复检医院组织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心理测试免费。

体检、心理测试合格的，由学院用人单位分党委或党总支负责对拟录用人员进行政审，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立场、法纪观念、职业道德、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采取实地考察或信函考察的方式进行。

因考生自愿放弃或体检、心理测试、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公示

经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hbuas.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依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九、聘用

经省人社厅审核备案后，湖北文理学院为新招聘的人员

办理聘用手续，实行岗位管理，并按所聘岗位执行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应届毕业生报考人员，审批聘用时均须提供报考岗位所要求层次的学历证书，未能按时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

新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通知 20 日内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招聘单位可根据需要递补。

十、防疫须知

学院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在招聘的笔试、面试和考察等环节均会采取场所消毒等，考生应自觉服从招聘单位防疫工作安排。参加现场招聘面试活动时，要出具健康码及相关必要证明。不服从安排的，取消应聘资格；故意隐瞒病情和相关接触史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一、违纪违规处理

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 35 号令）执行。

十二、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hubei.gov.cn/bmdt/ztzl/hbsszsydwgkzp/zpgg/>）网站和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hbuas.edu.cn/>）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公告，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hbuas.edu.cn/>）为本次公开招聘面试成绩、录取情况、结果公示等相关信息发布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0710-3591360（人事处·人才办）

监督举报电话：0710-3590724（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湖北文理学院

2022年1月17日